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自用性不动产购置项目。
- 本次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2.85亿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Shui On Development(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瑞安房地”)、“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集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23、124、132街坊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公开竞拍;如竞拍成功,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委托瑞安房地进行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

鉴于公开竞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在公开竞拍前进行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将相关规定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的内部登记核销程序。

项目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5日与上海市土地交易服务中心签定《成交确认书》,确认太保寿险与瑞安房地、永业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功竞得目标地块。鉴于目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披露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太保寿险与瑞安房地、永业集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的公开竞拍。2018年7月5日,联合体成功竞得目标地块,项目公司股东会与上海市土地交易服务中心签定《成交确认书》。

2、2018年5月6日,太保寿险与瑞安房地、永业集团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设、持有、经营、经营、租赁、租售、租赁并在适当情况下出售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及从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内规定的其他业务。

3、本次联合体在目标地块购置的办公物业,未来将根据协议约定主要用于满足太保寿险及瑞安房地的办公需求。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上海自用性不动产项目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太保寿险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文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84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国外保险机构代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瑞安房地

名称:Shui On Development(Holding)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7日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2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及融资融券

Shui On Development(Holding) Limited系Shui On Land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Shui On Land Limited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72)。截至2017年末,瑞安房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42.92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91.75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4.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24亿元。

(三) 永业集团

名称: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钱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旧房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动迁拆迁,建筑营造,建筑装潢材料生产经营,房屋设备安装维修,实业投资开发,兴办各类经济实体,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永业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535,984,747.8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848,914,190.92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76,619,409.1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9,052,704.11元。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自用性不动产购置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太保寿险与瑞安房地、永业集团共同组织的项目公司。

3、项目规模:土地出让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4.3万平方米,包括办公19.7万平方米和商业4.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包括商业6万平米。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96.0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0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98.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为人民币54.50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52.85亿元。

(二) 目标地块的情况

1、地块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

2、地块位置:东至西藏南路,南至自忠路,西至吉安路,柳林路,北至太仓路,寿宁路。

3、地块出让面积:34,245平方米。

4、出让年限:(1)124街坊地块: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2)132(北块)街坊地块:办公楼50年;(3)123街坊地块: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

5、土地用途:(1)124街坊地块:商办;(2)132(北块)街坊地块:办公楼;(3)123街坊地块:商办。

6、容积率:(1)124街坊地块:商办:8.0;(2)132(北块)街坊地块:办公楼:9.6;(3)123街坊地块:商办:4.98。

7、起始价:人民币1,358,000万元。

8、成交价:人民币1,361,000万元。

(三)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永泰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亿元

3、投资总额:人民币196亿元

4、经营范围:在合法受让的项目地块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为准)

5、股权结构:太保寿险的出资比例为70%,瑞安房地的出资比例为25%,永业集团的出资比例为5%;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6、董事人员安排: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太保寿险委派,二名由瑞安房地委派,一名由永业集团委派;董事长由太保寿险委派。

7、管理层人员安排:项目公司设一名总经理,总经理由瑞安房地提名,董事会聘任;设一名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由太保寿险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 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就注册资本而言,各方认可该等资金将用于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及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定期足额缴纳土地成本。每一方应按项目公司向其发出的出资通知中列明的每一次出资的出资期限(通知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及出资金额及时提供其应缴付的注册资本。

2、资金支持

就注册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股东贷款或其他股东同意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3、转让限制

(1) 在未经其余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处分其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禁售期间内,在不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条件下,如任何一方有意转让任何股权转让(包括向其关联方转让),该一方应同时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股权转让(但本合同明确规定允许的股权转让除外)。

(3) 在禁售期间内,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受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的转让限制。

4、违约责任

一方如未全面履行或无故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在不影响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如果项目公司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遭受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该违约一方应赔偿并使项目公司免受任何该等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支出。如果因违反本合同直接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一方应赔偿并使守约一方免受其因该违约引起的、涉及该等违约的、与之相关或附随的任何及全部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支出。

5、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本合同或其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说明任何分歧后提出请求书面通知后立即展开。如果争议未在该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向争议另一方做出通知后,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太保寿险和永业集团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用作自用办公,以满足集团系统上海地区的中长期办公需求。

并称,公司将努力打造行业标杆,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广告效应。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目标地块处于上海市浦东核心商务区,总体购置金额相对较大,未来如出现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影响,可能会带来资产价格的波动。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540股增至1,287,689,718股,邓冠彪先生已经增持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邓冠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1,2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1%。

(二)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4%;

本次增持后,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卖行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018-2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13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2,4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214%,增持均价15.93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2018年3月14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60,7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344%,增持均价15.36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2018年5月6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7,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82%,增持均价14.51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2018年6月1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98%,增持均价9.26元,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邓冠彪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92%,增持均价14.3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7月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